

股票代碼：8111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
(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0
柒、其他議案	11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拾、附件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3
四、董監事選舉辦法	75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7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8
七、其他說明事項	78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6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467號(鎮前親子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00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決算報告

第三案：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

第四案：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第五案：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第六案：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10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5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查核100年度決算表冊審查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0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案執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累計對大陸之投資為新台幣623,860仟元(USD19,500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043,713仟元(USD33,540仟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新台幣1,016,615仟元。

【第四案】

案由：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及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96年9月3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 內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民國101年9月3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陳傳中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池瑞全會計師
未償還本金（註1）		新台幣297,500仟元
限制條款		無
附其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註：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仟元，尚未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97,500仟元。

2. 至100/3/31資金運用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畫 項 目	計畫所需金額(註)	已運用金額	運用比例
興建企業營運總部	619,384	628,162	101.42%
購買機器設備	28,652	28,652	100.00%
轉投資立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90,298	190,298	100.00%
合 計	838,334	847,112	101.05%

註：計畫所需金額，係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250,000仟元，總計550,000仟元，餘288,334仟元係以對外募資或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

【第五案】

案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次 數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 回 目 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0/05/12-100/07/01	100/09/01-100/10/14	100/12/30-101/02/16
買回區間價格	15-25元	10-20元	7-14元
預計買回數量	3,000仟股	3,000仟股	3,000仟股
實際買回數量	810仟股	1,713仟股	543仟股
買回總金額	14,879,430元	20,995,145元	5,392,249元
平均買回價格	18.37元	12.26元	9.93元
後續處理情形	已註銷完成	已註銷完成	董事會已決議減資註銷 基準日為：101/06/19

【第六案】

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96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日為96年12月27日，發行總數3,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1,000股。自98年12月27日起始得開始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尚無轉換之情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101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查核完竣。前項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15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表冊，【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7~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0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稅後淨損為314,648,666元，期初未分配盈餘1,395,396元，待彌補虧損為313,253,270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3,280,827元及資本公積309,972,443元彌補虧損，期末累積虧損0元。

2. 擬具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A)	1,395,396	
加：100年度稅後淨損 (B)	(314,648,6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3,253,27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C)	3,280,8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	309,972,443	
期末累積虧損 (E)	0	A+B+C+D=E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主辦會計：程清安



3. 因100年度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0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不適用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不適用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1～3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177條及177-2條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3～35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辦理，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54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8成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10元（本私募價格如低於面額時，其差額將減少股東權益【即列入累積虧損】。若因董事會定價日之市場價格低於面額，故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應屬合理，應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五)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1) 應募人為內部人與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童義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于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及本公司董事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的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且考量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容易符合公司需要，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2次辦理，第1-2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如下表：

項次	私募金額 (假設定價為每股 NT10 元)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0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0元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計畫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未來法令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屆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98年6月16日至101年6月15日止，任期三年，擬於本次股東會進行改選。
2. 茲章程規定，應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其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101年6月18日至104年6月17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另，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年度由持股1%以上股東提出獨立董事候選名單由董事會審查通過，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79	吳啟全	日本慶應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1. 奕杰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本公司獨立董事、本公司及立碁光能(股)公司薪酬委員。	538,375股
2	P12****050	顏文治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1.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技術推廣經理、再生能源、風力及太陽能研究室主任。 2.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電廠籌設審查委員。 3. 紅葉風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 京城商業銀行顧問。 5. 本公司及立碁光能(股)公司薪酬委員、立碁光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與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2. 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解除101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拾、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壹、經營方針

- 1、集團資源有效整合，發揮綜效，提昇獲利能力。
- 2、提高研發技術能力，針對大型的公共工程之需求，掌握相關LED產品發展趨勢及技術走向，繼續掌握領導的優勢。
- 3、建立VQE(供應商品質工程)機制，進行供應鍊評鑑，提升進料品質。
- 4、落實推動ISO-14001、QS-9000、TS-16949、OHSAS-18001制度，全面提昇品質意識。

貳、實施概況

10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73,10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4,649仟元。綜觀100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不理想，101年將努力檢討並致力改善虧損且創造獲利。

參、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49,658	100%	873,103	100%	(76,555)	(8.06%)
營業毛利	216,555	23%	97,191	11%	(119,364)	(55.12%)
營業損益	82,645	9%	(53,014)	6%	(135,659)	(164.15%)
稅前淨利	34,420	4%	(323,680)	(37%)	(358,100)	(1040.38%)

肆、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0年度財務預測未公佈。

伍、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分 析 項 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	(11.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5	(18.9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72	(3.57)
		稅前純益	2.8	(21.78)
	純益率(%)	4.29	(36.04)	
每股盈餘(元)	0.34	(2.19)		

陸、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12,835	21,309	21,993	33,946	50,929
營業收入	892,178	794,017	802,451	949,658	873,103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44%	2.68%	2.74%	3.57%	5.83%

(二)最近二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99年	陶瓷基板25W/50W COB	1. 多晶片封裝 2. 高亮度、高效率、高瓦數 3. 可用於路燈及高瓦數投射燈	室內、外裝飾照明
	3528 with Lens	1. 增加高度 2. 控制出光角度	室內、外裝飾照明
	MR-16	1. 標準MR-16 2. 外型與散熱設計皆作最佳化 亮度為業界最高	室內、外裝飾照明
	T9燈管加旋轉燈頭	可適應安裝環境，改變出光角度	室內主照明
	新式車用HUD	1. 採用高亮度白光 2. 可設定警示變色可顯示車速、轉速	車用電子
100年	LG-CBHV225-03(高壓LED封裝)	1. HV機種電路設計簡單，模組原件可以大幅降低，節省成本，且大大降低模組原件空間，應用範圍較不受限 2. HV機種可以降低壓降導致能源損失，且降壓模組原件價格高 3. COB元件不需經過REFLOW	所有燈具上
	LG-CBBH1-ACW(高瓦數LED封裝)	1. COB機種專為MR-16設計，組裝時僅需以螺絲固定，且不需另外組裝與打件，簡化組裝工序，降低大量生產成本 2. COB機種成本比目前封裝形式降低20%以上，在市場上更有競爭力	MR-16與球泡上應用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p>3. COB機種不需要REFLOW製程，可減少打件製程與REFLES製程(溫度)造成亮度衰減的問題</p> <p>4. 以多晶方式平均散佈在COB燈版上，將熱均勻散佈在整面COB燈板上，有助於LED散熱</p>	
	3528加LENS系列	<p>LENS優點</p> <p>1. 可將原本LED由原本角度120度改變為60度，解析度可提升</p> <p>2. 提高亮度約原本的1.5~2.5倍</p>	LED戶外電視牆與車後燈使用
	HUD抬頭顯示器	與行車電腦連結，本裝置用於車輛行進間直接在擋風玻璃上投射顯示出車速及超速警示、引擎轉速，直接平視無時差可即時提醒駕駛人注意行車資訊。此為有效提升行車安全及自我測試汽車效能所設計之設備。	所有汽車及機車或工具機上
	LED 燈條	<p>運用LED作背光源,相較於CCFL有下列優點：</p> <p>1. 高CRI及NTSC</p> <p>2. 省電環保無污染(無汞)</p> <p>3. 可達整機薄形化之效悲</p> <p>4. 高壽長達35000小時</p>	電視, MNT, NB上
	LED輕鋼架燈	<p>1. 通過台灣節能標章驗正。</p> <p>2. 模組室設計易於更換維修。</p> <p>3.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65lm/W以上。</p> <p>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p>	室內照明
	LED MR16	<p>1. 獲得台灣金點標章與德國紅點設計獎。</p> <p>2. 較傳統燈源節電80%以上。</p> <p>3. 不發燙、長壽命。</p> <p>4.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p>	室內照明

年度	產品名稱	功能簡述	應用
	LED燈管(旋轉側蓋專利設計)	1. 特殊結構設計，燈可旋轉不同出光角度，獲得台灣、大陸專利。 2. 成品LED燈具其出光效率80lm/W以上。 3. 防水、防塵等級需達IP40。 4. 『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燈管效率基準32W以下，發光效率(lm/w)：≥84，平均演色性指數：≥80。	室內照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經理人：童 義 興



會計主管：程 清 安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請 鑒察。

謹此

監察人：李振明



林寬政



楊肇胤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等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等皆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在案。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聲



會計師

王成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000,968	37	\$ 542,471	21	21-22	流動負債	\$ 784,222	29	\$ 495,628	1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250,308	9	89,065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3)	330,230	12	340,000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2、(四)之2)	-	-	4,07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11、(四)之14)	-	-	9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9,394	-	4,767	-	2120	應付票據	6,881	-	9,111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107	-	139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2,068	-	1,03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4)	257,046	10	284,196	11	2140	應付帳款	80,575	3	86,11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1,389	-	1,735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50	-	3,209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272	-	4,89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5)	37,624	2	25,99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4、5、(四)之5、(五))	26,271	2	23,412	1	2210	其他應付款	6,897	-	10,77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六))	304,195	11	4,888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5	-	67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7)	92,434	3	92,735	4	2260	預收款項	3,451	-	3,235	-
1260	預付款項	24,949	1	16,18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17)	314,432	12	14,6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6)	27,603	1	16,37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39	-	483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862,145	32	1,199,810	45	24-	長期負債	215,025	8	507,067	2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8)	2,010	-	4,9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5、(四)之16)	-	-	282,652	1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22、(四)之9)	44,938	2	51,79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5	8	224,415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812,408	30	845,533	32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19,210	1	10,18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2,789	-	297,500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3,298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546,118	20	579,695	22	2820	存入保證金	6,888	-	6,888	-
	成本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之8、(四)之10)	12,322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38,095	13	335,735	13	2-	負債總額	1,018,457	38	1,012,881	38
1531	機器設備	282,140	11	304,345	12	3-	股東權益	1,694,359	62	1,623,521	62
1551	運輸設備	215	-	1,688	-	31-	股本	1,485,922	55	1,228,922	47
1561	辦公設備	6,524	-	12,99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之20)	1,485,922	55	1,228,922	47
1681	其他設備	33,220	1	30,933	1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3,724	19	397,165	15
15xy	成本合計	660,194	25	685,691	26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3,658	14	240,623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22,981)	(5)	(151,797)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2	54,457	2
1672	預付設備款	8,905	-	45,801	2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	無形資產	2,742	-	2,725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72,280	2	72,280	3
1720	專利權	469	-	217	-	3280	其他	5,173	-	4,788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73	-	777	-	33-	保留盈餘(附註(四)之23)	(309,972)	(12)	5,21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	-	-	1,73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四)之12)	300,843	11	311,7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253)	(12)	2,110	-
1810	出租資產淨額	289,619	11	302,141	12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15)	-	(7,777)	-
1820	存出保證金	7,608	-	6,05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8、(四)之24)	62,561	2	39,746	2
1830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之10)	478	-	477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	-	-	(1,7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6)	681	-	687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63,409)	(2)	(44,013)	(2)
1888	其他	2,457	-	2,34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之3)	(4,467)	-	(1,713)	-
1-	資產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712,816	100	\$ 2,636,402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893,641	102	\$ 954,50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48)	(2)	(4,102)	(1)
4190	銷貨折讓	(1,390)	-	(74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3,103	100	949,6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775,912)	(89)	(733,103)	(77)
5910	營業毛利	97,191	11	216,555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150,205)	(17)	(133,910)	(14)
6100	推銷費用	(51,851)	(6)	(54,072)	(6)
6200	管理費用	(47,425)	(5)	(45,8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929)	(6)	(33,946)	(3)
6900	營業淨利(損)	(53,014)	(6)	82,645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64	3	39,654	4
7110	利息收入	1,112	-	6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6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之3、8)	1,063	-	33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4,852	2	14,306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	-	4,188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2)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719	1	12,4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330)	(34)	(87,879)	(9)
7510	利息支出	(16,734)	(2)	(19,36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256,534)	(29)	(24,512)	(3)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2,718)	-	(13,707)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7、22)	(6,856)	(1)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2)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412)	(2)	(27,374)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3,680)	(37)	34,420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9,031	1	6,353	1
9600	稅後淨利(損)	(\$ 314,649)	(36)	\$ 40,773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9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5)		\$ 0.26	
	本期稅後淨利(損)	(\$ 2.19)		\$ 0.31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3110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不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遞延生	庫藏股票	金融商品不實現 損益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050)	-	(40,050)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28,922	\$ 397,165	\$ 3,101	\$ 2,110	\$ 39,746	(\$ 1,797)	(\$ 44,013)	(\$ 1,713)	\$ 1,623,52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	-	-	-	(314,649)	-	-	-	-	(314,64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14,649)	\$ 40,77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68,659	39,275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2,061	3,561
A20500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554)	2,716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46	(3,76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56,534	24,51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69)
A2330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56	2,000
A242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5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12,522	8,513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642)	2,940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968)	(11)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719	(48,037)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46	5,321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	(2,495)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58)	2,334
A31180	存貨增加	(7,045)	(61,08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8,663)	(5,883)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	(10)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1,208)	(10,506)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	(2,229)	(3,83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3	(882)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41)	42,783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759)	(82,79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	(8,006)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260	5,9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	(7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	(34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216	8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	194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659	(14,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88,132) (106,35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714) (402,73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 910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52) (3,769)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6) (555)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減少	- 42,974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1)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89)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112) (624,8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70) 80,000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27)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888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75) (40,05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696 621,0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43 (18,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065 107,83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308 \$ 89,06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7,307 \$ 6,722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40 \$ 13,77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38,157 \$ 398,49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42,714 \$ 402,7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 義 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有關應收款項之相關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少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本會計師等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等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1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2所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王成昌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529,419	51	\$ 1,129,416	38	21-22	流動負債	\$ 1,053,972	35	\$ 664,507	2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547,778	18	245,863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4)	343,670	12	353,369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之3、(四)之2)	-	-	4,07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之3、11、(四)之15)	-	-	91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3)	9,785	-	5,451	-	2120	應付票據	38,795	1	9,85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318	-	-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	-	7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4)	298,746	10	395,510	14	2140	應付帳款	161,337	5	216,743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636	-	58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7、(四)之26)	-	-	688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394	1	46,463	2	2170	應付費用	61,291	2	49,05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五))	1	-	36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4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6)	309,198	10	9,705	-	2210	其他應付款	7,968	-	13,246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6、(四)之7)	277,789	10	355,079	12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之6)	125,452	4	4,974	-
1260	預付款項	32,878	1	44,72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之16、(四)之16、17)	314,432	11	14,679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之17、(四)之27)	34,896	1	17,92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7	-	868	-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	88,235	3	398,947	13	24-	長期負債	215,024	7	507,067	1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4、(四)之8)	2,010	-	4,983	-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之16、(四)之16)	-	-	282,652	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之7、(四)之9)	81,306	3	70,034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之17)	215,024	7	224,415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8、(四)之10)	1,095	-	25,395	1	28-	其他負債(附註(四)之18)	501	-	3,785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4	-	298,535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3,298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1)	1,295,921	43	1,243,187	44	2820	存入保證金	501	-	487	-
	成本					2-	負債總額	1,269,497	42	1,175,359	41
1521	房屋及建築	758,508	25	751,593	26	3-	股東權益	1,757,576	58	1,704,071	59
1531	機器設備	478,135	16	658,618	23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94,359	56	1,623,521	56
1681	其他設備	174,892	6	192,377	7	31-	股本(附註(四)之20)	1,485,922	49	1,228,922	42
15xy	成本合計	1,411,535	47	1,602,588	5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5,922	49	1,228,922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357,951)	(12)	(554,806)	(19)	32-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21)	523,724	17	397,165	14
1671	未完工程	233,033	8	116,415	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73,658	12	240,623	8
1672	預付設備款	9,304	-	78,990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7,596	2	54,457	2
17-	無形資產	35,353	1	34,650	1	3260	長期投資	25,017	1	25,017	1
1720	專利權	586	-	217	-	3272	認股權(附註(二)之13、(四)之22)	72,280	2	72,28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之10)	2,273	-	777	-	3280	其他	5,173	-	4,78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之14、(四)之20)	-	-	1,731	-	33-	保留盈餘	(309,972)	(10)	5,211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之12)	32,494	1	31,92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	-	3,101	-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5、10、17、(四)之13)	78,145	2	77,230	3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23)	(313,253)	(10)	2,110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5,651	1	25,715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5,315)	-	(7,777)	-
1820	存入保證金	9,509	-	8,21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18、(四)之24)	62,561	2	39,746	1
1830	未攤銷費用	9,520	-	11,93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之14、(四)之19)	-	-	(1,79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之17、(四)之27)	23,735	1	21,636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467)	-	(1,713)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730	-	9,730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之12、(四)之25)	(63,409)	(2)	(44,013)	(1)
						3610	少數股權	63,217	2	80,550	3
1-	資產總額	\$ 3,027,073	100	\$ 2,879,430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027,073	100	\$ 2,879,430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成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童義興



經理人： 童義興



會計主管： 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之19)	\$ 1,767,463	108	\$ 1,532,199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912)	(7)	(23,812)	(2)
4190	銷貨折讓	(21,904)	(1)	(2,83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27,647	100	1,505,5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9)	(1,615,919)	(99)	(1,176,031)	(78)
5910	營業毛利	11,728	1	329,52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9)	(321,272)	(20)	(243,973)	(16)
6100	推銷費用	(96,987)	(6)	(87,760)	(6)
6200	管理費用	(150,413)	(9)	(107,52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72)	(5)	(48,690)	(3)
6900	營業淨利(損)	(309,544)	(19)	85,547	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46	1	21,099	1
7110	利息收入	1,564	-	1,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之3)	1,063	-	338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8)	4,800	-	-	-
7210	租金收入	1,519	-	8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	-	4,188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之3、11)	918	-	7,380	1
7480	其他收入	12,082	1	6,93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0,756)	(3)	(74,207)	(4)
7510	利息支出	(17,815)	(1)	(20,62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8、(四)之10)	(1,377)	-	(5,27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4)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8)	(5,044)	-	(21,771)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之22、(四)之9、13)	(17,520)	(1)	(2,00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4,076)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之3、11)	-	-	(918)	-
7880	什項支出	(14,200)	(1)	(23,611)	(2)
7900	合併稅前淨利(損)	(348,354)	(21)	32,439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之17、(四)之26)	16,395	1	5,357	-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20)	\$ 37,796	3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14,649)		\$ 40,773	
9602	少數股權	(17,310)		(2,977)	
9600xx	合併總淨利(損)	(\$ 331,959)		\$ 37,79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7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32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4	
	少數股權	(\$ 0.12)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二)之23)				
	合併稅前淨利(損)	(\$ 2.42)		\$ 0.24	
	合併總淨利(損)	(\$ 2.31)		\$ 0.29	
	母公司股東	(\$ 2.19)		\$ 0.31	
	少數股權	(\$ 0.12)		(\$ 0.02)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小 計	少 數 股 權
		3110	32XX	3310	3350	3420	3430	3440	3450	3000	3610	3XXX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65,874	\$ 178,644	\$ -	(\$ 35,562)	\$ 48,334	(\$ 126)	(\$ 3,963)	(\$ 2,677)	\$ 1,050,524	\$ 79,299	\$ 1,129,823
C1	現金增資	300,000	210,000	-	-	-	-	-	-	510,000	447	510,447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9,161	-	-	-	-	-	-	9,161	-	9,161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01	(3,101)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0,050)	-	(40,050)	-	(40,050)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8,588)	-	-	-	(8,588)	(4)	(8,592)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8	-	-	-	-	-	-	828	3,785	4,613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964	964	-	964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048	(1,468)	-	-	-	-	-	-	61,580	-	61,58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671)	-	-	(1,671)	-	(1,671)
M1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40,773	-	-	-	-	40,773	(2,977)	37,796
A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28,922	397,165	3,101	2,110	39,746	(1,797)	(44,013)	(1,713)	1,623,521	80,550	\$ 1,704,071
C1	現金增資	200,000	230,000	-	-	-	-	-	-	430,000	-	430,0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598)	-	27,598	-	-	-	-	-	-	-
E3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330	(70,330)	-	-	-	-	-	-	-	-	-
G3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	-	-	-	-	-	-	-
J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239)	-	(38,239)	-	(38,239)
J3	庫藏股註銷	(13,330)	(5,513)	-	-	-	-	18,843	-	-	-	-
L1	員工認股權認股	-	-	-	-	-	-	-	-	-	-	-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0	(180)	-	-	-	-	-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28,132)	-	-	-	-	(28,132)	-	(28,132)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	-	-	-	-	-	-	-	-	-
Q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2,754)	(2,754)	-	(2,754)
R1	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797	-	-	1,797	-	1,797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22,815	-	-	-	22,815	(23)	22,792
M1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314,649)	-	-	-	-	(314,649)	(17,310)	(331,959)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5,922	\$ 523,724	\$ 3,281	(\$ 313,253)	\$ 62,561	\$ -	(\$ 63,409)	(\$ 4,467)	\$ 1,694,359	\$ 63,217	\$ 1,757,57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損)利	(\$ 331,959)	\$ 37,79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138,043	104,859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8,414	9,861
A20500	呆帳損失	6,277	10,124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161
A2170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9,237	12,16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928	(18,804)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77	5,27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24	(335)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73	(338)
A234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1,136)	-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76	(4,188)
A236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18)	(6,462)
A23700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6	2,000
A23900	資產減損損失-閒置資產	5,664	-
A244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	18,786
A29900	出租資產折舊	63	32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9)	2,604
A3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8)	-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42	(96,96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9)	(474)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380	(31,112)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495
A31180	存貨增加	(58,058)	(20,948)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76	(2,655)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	(22)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07)	3,883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增加	(19,063)	(10,203)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940	(9,101)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74)	(835)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20)	58,794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976)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	(688)	(7,318)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9,874	10,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0)	(2,0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	4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120,478	850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285)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6)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4,222	73,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5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5 5,781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18)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275)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7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224,107) (486,922)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22 1,053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9) (3,757)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3,215) (6,449)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1,871) (1,000)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86) (315)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789) (140,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193) (654,0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99) 23,622
C006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 (174,921)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50,00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527) (10,905)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26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28,132) -
C02200	現金增資	430,000 510,000
C02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875) (40,050)
C03300	少數股權變動	- 447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4,781 558,459
DDDD	匯率影響數	5,105 2,4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01,915 (19,45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63 265,3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7,778 \$ 245,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8,076 \$ 7,98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501 \$ 13,784
H00300	購入固定資產	\$ 219,550 \$ 482,681
H00500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10,777 15,018
H00500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	(6,220) (10,777)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224,107 \$ 486,9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543 \$ 14,679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91,889 \$ -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王戊昌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出具之合併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童義興



經理人：童義興



會計主管：程清安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u>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u>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 ；其 <u>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u> ，得以 <u>電子方式</u> 為之。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 <u>議事錄</u> 之 <u>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u> ，並依 <u>公司法第183條</u> 規定辦理。	依據 <u>公司法第183條</u> 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次次及日期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第十四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u>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u></p>	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同上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u>董事長</u>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關係人<u>交易</u>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u></p>	同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p>	<p><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以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公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之一		<p><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u></p>	同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p> <p>三、<u>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本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u>(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u>(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u>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略)</p> <p>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2)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因公司營運需求，修訂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p> <p>(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3)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4)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p>	<p>(3)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u>伍佰萬元</u>(或等值外幣)為限，<u>但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4)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p> <p>2. 市場風險管理</p> <p>(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p> <p>(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p> <p>(3)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4)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p> <p>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略)</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0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刪除</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IGITEK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五、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F113010機械批發業。
- 七、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113020電器批發業。
- 九、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三、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五、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六、E599010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八、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九、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一、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二十三、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十六、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七、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八、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九、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三十、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一、EZ06010交通標示工程業
- 三十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四、E701010通信工程業
-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額定股本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八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九條 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為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授權董事會於實收資本額二倍之限額內，得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歷年累積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董監事酬金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三款後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義興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孰高者。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三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

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應求公司整體風險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自然避險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部位，並節省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授權層級及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之授權層級/額度如下，惟公司整體淨部位餘額仍不得超過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如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

授權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
董事長/總經理	超過USD30萬元(或等值外幣)
財務部主管	USD30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上述授權層級/額度得由財務部依據公司實際淨風險部位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

- (2)特定用途交易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均須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2. 交易執行部門(單位)/人員：由財務部門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 (1)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之策略擬定，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不定期修正操作策略。前述操作策略應經由總經理核准後，做為避險之依據。

- (2)按公司本身營運所需，計算淨風險部位後作為公司避險操作之基礎，以減少曝險部位。

- (3)依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且事後應提報董事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內部稽核單位／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每月評價二次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董事長／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殊用途交易
-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至少一次將部位編報表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風險部位，避險性交易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風險部位百分之八十為限。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
-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劃，以專案方式提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三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作業程序／說明

	作 業 說 明	負責單位／人
1.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做為操作之依據。	財務部主管
2.	不定期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董事長／總經理。	財務部主管
3.	財務部在授權範圍內交易，若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總經理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交易人員
4.	根據交易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依權限核准之。	財務部交易人員
5.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經核決權限核可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影本。	財務部確認人員

	作 業 說 明	負責單位/人
6.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外匯交易單」(或相關表單)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部交割人員
7.	應事後提報董事會。	財務部交易人員
8.	應設置「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並依規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及效益評估報表」。	財務部交易人員
9.	每月依證期會規定公告之。	本公司專責人員

三、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所應公告申報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由本公司專責人員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四、會計處理程序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會計帳務，應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法令之規定處理，並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揭露。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銀行)應考量其資產(本)金額、股東背景、有無信用評等及相關專業性等因素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
- (2) 交易之商品應以市場上標準化之商品為主，如有特殊情形應事先詳加評估相關風險。
- (3) 交易對象不宜過度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部位餘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
- (4) 應考量交易地區國別之相關風險，如交易之商品為共產國家或有外匯管制國家之特定商品，則應訂立信用風險規避計劃，並呈送董事長/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

2. 市場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應以衍生性商品公開交易市場為主。

(2)流動性風險管理

選擇衍生性商品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3)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應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4)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範圍內，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六、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董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得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之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具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或兩人以上者。

第十條：主席宣佈截止投票，並經監票員拆啟票匱，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選票遇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鑑定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保管。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九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68,792,43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146,879,24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7.5%或8,812,754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0.75%或881,275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6,690,801股（不含獨立董事），全體監察人持股數為2,473,437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101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 事 長	童 義 興	9,619,065	6.55%
董 事	周 文 宗	5,160,546	3.51%
董 事	劉 于 竹	1,798,944	1.22%
董 事	陳 錦 潘	112,246	0.08%
獨立董事	吳 啟 全	538,375	0.37%
獨立董事	壽 明 驊	0	0.00%
不含獨立董事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690,801	11.36%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17,229,176	11.73%
監 察 人	楊 肇 胤	1,360,131	0.93%
監 察 人	林 寬 政	1,113,306	0.76%
監 察 人	李 振 明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2,473,437	1.69%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04月16日（91）台財證（一）字第002534號函 辦理：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包括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對當年度財務預測中每股盈餘之影響、最近二年無償配股造成盈餘稀釋及稅後淨利之變化情形，並評估比較若全數發放現金股利及未辦理資本公積、盈餘轉增資對公司每股盈餘與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以利股東評估過去資金留置公司之使用效率，並考量是否將盈餘繼續留置公司：不適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股東會提名及提案相關資料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年4月10日至101年4月2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截至受理期間，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皆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